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简称：22国都G1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简称：22国都C1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都G1”，债券代码为“18554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3年3月16日起上调至4.25%，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2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22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国都C1”，债券代码为“137847”。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8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3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四）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五）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97,043,125股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该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浙商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至此，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过户登记完成后，本次股东变更所涉股权变更交易完成。关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于2024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基本情况（如适用）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注册资本	4,573,796,639 元 ¹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¹注：注册资本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数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浙22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10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	---	---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的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已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其持股比例超过国都证券原第一大股东中诚信托13.3264%的持股比例，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中诚信托变更为浙商证券。后续浙商证券若配合董事会改组等方式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可能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需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变更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相关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会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1”、“22国都G2”、“22国都C1”、“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